

听证告知书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4〕330号

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六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六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24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448 公顷 [耕地 1.1232 公顷（均为水田 1.12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45 公顷、林地 0.0171 公顷] 、建设用地 0.001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话：86085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4] 330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六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六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24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448 公顷 [耕地 1.1232 公顷（均为水田 1.12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45 公顷、林地 0.0171 公顷] 、建设用地 0.0014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农用地（除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 万元/公顷。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给被

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以货币折算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56 万元/公顷。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4〕331号

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泰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1、第七2、第八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泰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1、第七2、第八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1795公顷，其中农用地0.1795公顷[耕地0.0126公顷（均为水田0.0126公顷）、林地0.16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话：86085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4] 331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泰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 1、第七 2、第八经济合作社。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泰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 1、第七 2、第八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7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795 公顷 [耕地 0.0126 公顷（均为水田 0.0126 公顷）、林地 0.1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9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农用地（除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 万元/公顷。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以货币折算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56 万元/公顷。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听证告知书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4〕332号

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新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新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6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77 公顷 [耕地 0.0677 公顷（均为水田 0.067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话：86085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4] 332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新围经济合作社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新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6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77 公顷[耕地 0.0677 公顷(均为水田 0.0677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农用地（除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 万元/公顷。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以货币折算方式进行补

偿，补偿标准为 656 万元/公顷。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听证告知书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4〕333号

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东风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东风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0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18 公顷 [耕地 0.0741 公顷（水田 0.0735 公顷、水浇地 0.0006 公顷）、林地 0.0077 公顷、建设用地 0.0247 公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话：86085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4] 333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东风经济合作社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东风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0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18 公顷 [耕地 0.0741 公顷（水田 0.0735 公顷、水浇地 0.0006 公顷）、林地 0.0077 公顷、建设用地 0.0247 公顷] 。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农用地（除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 / 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 万元 / 公顷。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给被

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以货币折算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56 万元/公顷。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听证告知书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4〕334号

云城区河口街道洞心村南约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洞心村南约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2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

世纪大道西117号，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话：86085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4] 334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云城区河口街道洞心村南约经济合作社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云城区河口街道洞心村南约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2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5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农用地（除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 万元/公顷。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以货币折算方式进行补

偿，补偿标准为 656 万元/公顷。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听证告知书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4〕335号

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双成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双成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1 公顷（林地 0.00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4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话：86085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0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4] 335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双成围经济合作社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双成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1 公顷（林地 0.00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44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农用地（除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 万元/公顷。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以货币折算方式进行补

偿，补偿标准为 656 万元/公顷。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听证告知书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4〕336号

云城区河口街道马岗村红新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马岗村红新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0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23 公顷[耕地 0.0023 公顷(均为旱地 0.002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话：86085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4] 336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云城区河口街道马岗村红新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云城区河口街道马岗村红新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0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23 公顷 [耕地 0.0023 公顷（均为旱地 0.0023 公顷）] 。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农用地（除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 万元/公顷。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以货币折算方式进行补

偿，补偿标准为 656 万元/公顷。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听证告知书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4〕337号

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28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548 公顷[耕地 0.13 公顷（均为水田 0.13 公顷）、园地 0.0534 公顷、林地 0.0038 公顷、草地 0.02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83 公顷]、建设用地 0.027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话：86085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4] 337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经济联合社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28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548 公顷 [耕地 0.13 公顷（均为水田 0.13 公顷）、园地 0.0534 公顷、林地 0.0038 公顷、草地 0.02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83 公顷] 、建设用地 0.0276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农用地（除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 万元/公顷。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以货币折算方式进行补

偿，补偿标准为 656 万元/公顷。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听证告知书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4〕338号

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榃山一、榃山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榃山一、榃山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76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671 公顷 [耕地 0.7032 公顷（均为水田 0.70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39 公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话：86085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4] 338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榃山一、榃山四经济合作社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榃山一、榃山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76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671 公顷 [耕地 0.7032 公顷（均为水田 0.70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39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农用地（除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 万元/公顷。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以货币折算方式进行补

偿，补偿标准为 656 万元/公顷。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听证告知书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4〕339号

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榃山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榃山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3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08 公顷 [耕地 0.0225 公顷（均为水田 0.02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话：86085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4] 339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榃山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榃山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3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08 公顷 [耕地 0.0225 公顷（均为水田 0.02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3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农用地（除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 万元/公顷。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以货币折算方式进行补

偿，补偿标准为 656 万元/公顷。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听证告知书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4〕340号

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罗坪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罗坪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4021公顷，其中农用地0.3919公顷〔耕地0.355公顷（均为水田0.355公顷）、其他农用地0.0369公顷〕、建设用地0.010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话：86085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4] 340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罗坪围经济合作社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罗坪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40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919 公顷 [耕地 0.355 公顷（均为水田 0.3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69 公顷] 、建设用地 0.0102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农用地（除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 / 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 万元 / 公顷。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给被

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以货币折算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56 万元/公顷。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